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年9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325号）。2017年8月2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25号），2017年10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7年4月6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18年4月6日届满。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已失效。

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申请，并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256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